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11263021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各監獄所「啟動」拒絕收監申請案之裁量標準及空間欠缺一致性之標準，且「審核」作業亦缺乏明確法律程序規定與醫療專業審議制度，致所屬高雄第二監獄辦理受刑人李員拒絕收監過程失當；又自李員被拒絕收監後至送監執行止約1年期間，執行檢察官未本於權責妥予查明停止執行原因是否消滅，致使其得以在拒絕收監後，仍持續透過網路直播販賣商品牟利，有損政府公信力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5月11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2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